

安溪县民政局文件

安民函〔2024〕13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3099号提案的答复

苏蓉蓉委员：

《关于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建议》
(第133099号)由我单位会同县司法局、教育局、团委办理。
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

我县充分整合各领域资源、调动各方面力量, 全方位推进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一是县民政局牵头成立“未成年人保

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等 33 个，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二是县民政局和教育局通过铁脚板+大数据等传统和现代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保障摸排工作；三是县民政局救助管理站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利用“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等活动走上街头，寻找救助流浪未成年人。各条战线共同发力，共同筑牢织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防护网、安全墙。

（二）突出分类保障，实施精准救助

2023 年以来，县民政局通过铁脚板+大数据传统和现代相结合的模式，扎实开展摸排认定工作，深入了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状况、生活状况、教育状况等基本信息，及时掌握其生活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家庭纳入保障范围。一是保障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2023 年，共保障全县孤儿 828 人次，发放资金 127.95 万元；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950 人次，发放资金 1226.81 万元。二是助力孤儿教育。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扶残助学、慈善总会助孤计划等项目，对困境儿童实施教育救助，2023 年共有 161 人次纳入救助范围，发放助学金 13.42 万元。三是深入推进“明天计划”。为全县孤儿提供免费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关爱孤儿身心健康，提升孤儿医疗救助服务水

平。四是做好流浪、打拐解救等困境儿童的救助工作。2023 年，县社会福利中心共救助流浪未成年人 12 名，打拐解救儿童 3 名，其中成功寻亲并送返 14 名，移交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 1 名。

县司法局完善法律援助服务机制。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申请程序，优先办理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维权案件。指派具有丰富办案经验、业务能力较强的律师办理，并对办案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

县教育局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就学保障。对学前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助学金，每生每学年资助 2000 元；对义务教育阶段事实无人抚养学生补助生活费，其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625 元；对高中教育阶段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发放助学金，每生每学年资助 3000 元；对中职教育阶段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发放助学金，每生每学年资助 2000 元。

（三）创新服务机制，提升关爱水平

2023 年，县民政局投资 27 万元，组织开展全县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独症儿童等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项目紧紧围绕探访关爱、结对帮扶、微心愿等八项工作内

容有序开展。截止 2023 年 12 月，组织探访关爱上述三类儿童累计 11540 人次，其中孤儿 801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872 人次，孤独症儿童 867 人次。为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探访关爱服务，促进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的浓厚氛围，有利于困境儿童微心愿的登记、管理和实现，开发了“安溪县茶乡护蕾微心愿”微信小程序，在“六一”儿童节、开学季、春节等特殊时段，动员爱心企业、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借助“微心愿”小程序，用爱点亮困境儿童的希望。目前共征集到 844 个微心愿，已点亮实现 437 个。

（四）坚持选优配强，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基层未保工作力量，坚持选优配强，健全完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工作跟踪机制。目前全县 24 个乡镇 488 个村（社区）已实现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全覆盖，确保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二是组织开展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业务培训和考试，进一步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设立村（居）民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县所有村（居）全部落实办公场所、人员及工作职责上墙，切实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救助保护效能。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县民政局仍将进一步从完善健全工作机制、做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救助、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和加大宣传力度等四方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为茶乡幼苗的健康成长支撑起一片蓝天。

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支持！

领导署名：柯丽云

联系人：许志煌

联系电话：6878220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